

# 南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

## 执行裁定书

(2022)豫1391执恢78号

申请执行人：谢

被执行人：彭

委托诉讼代理人：彭

被执行人：南

法定代表人：鞠

本院在执行申请执行人谢与被执行人彭、南建设工程分包合同纠纷一案中，本院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（2021）豫13民终6001号民事判决书，于2022年9月5日立案执行，并依法向被执行人发出执行通知书，在案件执行阶段，本院于2022年1月27日对被执行人彭名下位于南阳市白河大道以东、信臣北二路以北恒大帝景25号楼1单元10层1-1001室（网签合同号：1801028422）房产一处予以查封，又于2022年3月15日依法对被执行人彭名下①位于河南省社旗县赊店镇泰山路北侧育才路西侧状元城1号楼3单元7层701室（网签合同号：16910389）房产一处，②位于河南省社旗县赊店镇泰山路北侧育才路西

侧状元城1号楼3单元7层702室（网签合同号：16911580）房产一处，共计两处房产予以查封。因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五十一条、第二百五十四条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、变卖财产的规定》第一条的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、变卖被执行人彭某名下①位于南阳市白河大道以东、信臣北二路以北恒大帝景25号楼1单元10层1-1001室（网签合同号：1801028422）房产一处；②位于河南省社旗县赊店镇泰山路北侧育才路西侧状元城1号楼3单元7层701室（网签合同号：16910389）房产一处；③位于河南省社旗县赊店镇泰山路北侧育才路西侧状元城1号楼3单元7层702室（网签合同号：16911580）房产一处。

审 判 长           冯 新 霞  
审 判 员           范 元 军  
审 判 员           柳    果



书 记 员           杨    境